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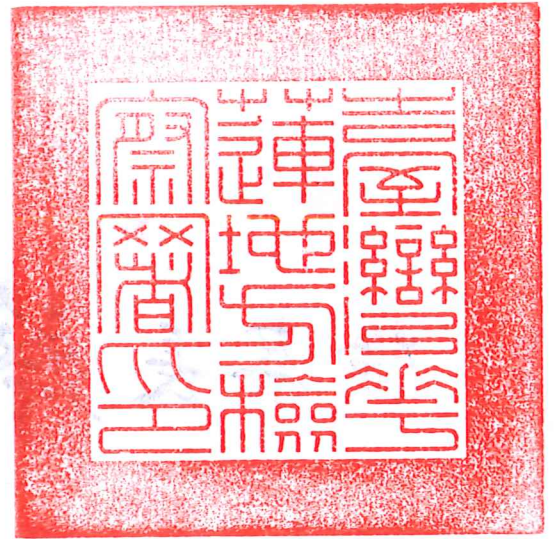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108少連偵36字第 號

附件：

103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開山刀)	支	1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2	其他一般物 品(球棒)	個	1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3	其他刀械 (開山刀)	支	1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4	其他刀械 (開山刀)	支	1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5	其他一般物 品(開山刀 刀套)	個	2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6	其他一般物 品(鋁棒)	個	1	梁○暉；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巷○號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347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

裝

訂

線